

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表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甲	<p>複雜、非單純性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語障團體之職訓相關課程 2. 重大政策會議 3. 勞資爭議 4. 政見發表會 5.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 6. 醫療 7. 研討會 8. 其他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 2.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3.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 <p>※第3項條件自開辦「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檢定滿三年之日起取消。</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七百五十元。</p>
乙	<p>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職訓及非聽障專班職訓課程 2. 職場輔導(職前訓練、公司內部會議)、工作訓練 3. 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及會議 4. 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人事徵選面試 5. 臨時性必要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在職訓練及研討 6. 一般活動(晚會)舞台翻譯 7.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8. 其他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 2.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3.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 4. 活動所在地為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地區可遴聘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之翻譯員擔任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p>
丙	<p>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面談之工作徵選面試 2. 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 3. 其他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2.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3. 活動所在地為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地區可遴聘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之翻譯員擔任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